



## 世卫组织改革：治理

### 总干事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在 2018 年 1 月第 142 届会议上决定推迟到 2018 年 5 月第 143 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 EB142/5 中的本报告前一版本。本报告反映了根据理事机构在 WHA69(8)号决定（2016 年）和 EB141(8)号决定（2017 年）中提出的要求向执行委员会第 142 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EB142/5 中 B 部分和 C 部分的内容。它分析了《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以确认在增补、补充、紧急议程项目程序方面存在的模糊之处和漏洞，并处理理事机构议事规则的其它模糊之处、漏洞和其它缺陷。本报告考虑到在 2017 年 8 月和 9 月在线磋商和非正式磋商<sup>1</sup>期间以及在 2018 年 1 月情况介绍会上会员国发表的意见，提出了理事机构议事规则修订款草案供执委会审议。

2. 在另一份报告中陈述了文件 EB142/5 中 A 部分的内容。该文件 A 部分载有关于如何提高理事机构效率和侧重战略问题的建议<sup>2</sup>。

#### A.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提出的项目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

3. 根据卫生大会在 WHA69(8)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2017 年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秘书处的一项建议，其中提出按照《议事规则》第五条直接列入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项目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这与拟定执行委员会临时议程的程序相似<sup>3</sup>。卫生大会决定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 142 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sup>4</sup>，执委会后来决定推迟到第 143 届会议审议。

<sup>1</sup> 见有关磋商文件（<http://apps.who.int/gb/CONSULT-Rules/index.html>，2018 年 3 月 19 日访问）。

<sup>2</sup> 文件 EB143/2。

<sup>3</sup> 见文件 A70/51，第 6-12 段。

<sup>4</sup> 见文件 WHA70/2017/REC/3，乙委员会摘要记录，第三次会议第 3 节；第四次会议第 2 节；第五次会议第 2 节。

4. 要求列入增补议程项目的提案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目的是加强执委会在拟定卫生大会临时议程方面的作用<sup>1</sup>。提出了两个选项供卫生大会审议，二者均需要修订其《议事规则》第五条（见表）：

(a) 解释性备忘录将为执委会决定是否在卫生大会临时议程中列入、推迟或排除拟议项目提供依据；或

(b) 解释性备忘录将为执委会建议卫生大会将拟议项目推迟到今后的卫生大会提供依据。在此情况下，该项目仍将出现在卫生大会的临时议程上，但附有将由会务委员会审议的关于推迟该项目的建议<sup>2</sup>。

5. 第一个方案赋予执委会对列入、推迟或排除拟议项目的斟酌决定权，第二个方案只涉及执委会的咨询作用，每一拟议项目和任何推迟建议都应由卫生大会讨论和决定。

---

<sup>1</sup>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

<sup>2</sup>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3)项。

表：修订《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的拟议方案<sup>1</sup>

现行案文	方案(a)	方案(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条</b></p> <p>执委会应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特别是：</p> <p>(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p> <p>(2) 上届卫生大会会议决定列入的全部项目；</p> <p>(3) 与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及上一年度或上一财务期帐务报告有关的任何项目；</p> <p>(4) 会员或准会员提出的任何项目；</p> <p>(5) 经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由联合国提出的任何项目；</p> <p>(6) 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提出的任何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条</b></p> <p>执委会应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特别是：</p> <p>(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p> <p>(2) 上届卫生大会会议决定列入的全部项目；</p> <p>(3) 与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及上一年度或上一财务期帐务报告有关的任何项目；</p> <p><b>执委会应考虑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b></p> <p><b>(14)</b> 会员或准会员提出的任何项目；</p> <p><b>(25)</b> 经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由联合国提出的任何项目；</p> <p><b>(36)</b> 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提出的任何项目。</p> <p><b>关于将本条第二款下的任何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的任何提案均应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并最迟应在拟订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执委会届会开幕之前四周送达总干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条</b></p> <p>执委会应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特别是：</p> <p>(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p> <p>(2) 上届卫生大会会议决定列入的全部项目；</p> <p>(3) 与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及上一年度或上一财务期帐务报告有关的任何项目；</p> <p>(4) 会员或准会员提出的任何项目；</p> <p>(5) 经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由联合国提出的任何项目；</p> <p>(6) 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提出的任何项目。</p> <p><b>执委会在认为适当时可建议将上述(4)、(5)和(6)项下的任何项目推迟至未来一届卫生大会。关于将上述(4)、(5)和(6)项下的任何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的任何提案均应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并最迟应在拟订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执委会届会开幕之前四周送达总干事。</b></p>

<sup>1</sup> 删除的内容以删除线标明；插入的内容用黑体显示。

## B. 提供书面发言

6. 对理事机构议事规则的通常理解是，各代表团在卫生大会和执委会会议上进行口头发言，然后列入正式记录<sup>1</sup>。秘书处询问会员国是否应调整这一做法，使代表团能够在口头发言之外提交书面发言或者以书面发言取代口头发言，以供纳入记录。一些会员国的代表对这些修正表示支持，而另一些则持保留意见。一些代表指出，书面发言有助于缩减发言人报告国内情况的时间。但也有人强调，如果允许提交书面发言，则应具有保障措施以防列入针对其它会员国的任何陈述。还有人会对会员国可能如何使用对书面发言的答辩权表示关注。

7. 一些会员国还强调，允许书面发言不应限制各代表团就所审议的议程项目进行口头发言的权利。关于可能对书面发言篇幅的限制，有一些相同意见，认为应与口头发言的三分钟时间限制相当（即大约 350 字）。关于书面发言是否应被限于某一主题事项，以及是否和如何将书面发言（或其摘要）列入理事机构会议的正式记录等问题，未能在磋商中解决。

8. 自 2018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42 届会议以来，允许代表团应主席的邀请提交书面发言，以供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但这些书面发言不列入正式记录。根据磋商中表达的意见，执委会不妨考虑是否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例如限制这些书面发言的篇幅，以及可否允许将书面发言列入正式记录。

## C. 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以电子方式投票表决

9. 秘书处询问会员国是否应修订理事机构议事规则，以便能在具备适当系统的情况下进行电子投票表决。会员国对此表示广泛支持，同时强调绝不应将关于电子投票表决的规定视为有损世卫组织理事机构通常采取的达成共识方法。关于以电子方式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特别是用于总干事选举的问题，显然应作为一个单独事项处理。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以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以及新增条款的建议，见本文附件。

## D. 卫生大会全权证书审查

10. 会员国被问及是否应取消向卫生大会提交全权证书纸质原件的要求，以及全权证书的审查程序是否应当只依赖上传到秘书处在线注册系统的证书扫描副本。在磋商过程中回答此问题者都予以肯定答复。另外，大多数答复都赞成保留由卫生大会证书审查委员

---

<sup>1</sup> 世卫组织有一项对此条规则的正式例外：根据 WHA50.18 号决议（1997 年），“希望[针对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讲话]提交书面发言稿以载入[卫生大会]全体会议逐字记录的代表所提交的稿件不得超过 600 个单词”。

会负责审查全权证书的做法。关于修订《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的建议，见本文附件 2。

#### **E. 在理事机构议事规则的措辞中更好地体现性别平等**

11. 有人建议修改议事规则，以适合每种语文的方式，在全文中用性别中立的措辞取代有性别特征的措辞。这项建议看来已获得一定程度的支持。可在提到行政首长、会议官员或代表时对“他”，“他的”以及具有男性色彩的“Chairman”和“Vice-Chairmen”等词作出修改或补充。秘书处可向 2019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提交必要的修订款，以涵盖两性的措辞取代或补充理事机构议事规则中具有性别色彩的措辞。第 20 段提出的决定草案反映了这项提议。

#### **F. 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时限**

12. 秘书处还询问会员国是否应该规定更严格的关于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时限，以便使代表团有更多时间在会议之前商讨拟议文本。磋商过程中表达的大部分意见都是肯定的，并提出了一些关于具体时限的建议，从有关理事机构例会第一日结束之前两个工作日到一个月不等。一些参与者还提议，如果在理事机构会议之前就决议和决定草案举行更有效的非正式磋商，便不一定需要更严格的时间限制。参与磋商者还认为应该更严格地执行现行规则。

13. 一项供考虑的提议是，要求不迟于会议开幕两周之前提交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这也可以让秘书处有时间编写更实质性的报告来阐述所提出的供理事机构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以便会议审议。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之二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的提议，见本文附件。

#### **G. 澄清出席卫生大会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投票表决权**

14. 会员国被问及是否应将每个代表团的副代表人数限制在三人，与代表人数一致，而顾问人数不受限制；以及是否应修订理事机构议事规则，澄清只有代表和副代表可被指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而代表团的任何成员可被指定在委员会会议上投票表决。参加磋商的会员国表示支持作出一项修正，澄清只有代表和副代表可被指定在卫生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但不赞成将每个代表团的副代表人数限于三人的建议。关于修订《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的提议，见本文附件 2。

## **H. 更好地反映有关摘要记录和逐字记录的既定惯例**

15. 会员国表示支持修改关于理事机构会议逐字记录和摘要记录的规定，以更准确地体现关于编写正式记录的现行做法。因此，拟议修订将明确说明摘要记录应以英文编写；卫生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应采用发言所用语言的数字录音形式；卫生大会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做记录。这反映了目前做法。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以及第九十条至第九十二条的提议，见本文附件。

## **I. 纳入暂停辩论的动议**

16. 会员国表示支持在理事机构议事规则中纳入一项规定，以便就正在讨论的项目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这项修订将使暂停讨论审议中事项的做法正式化，通常可允许代表团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或使起草小组能够开展工作。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提议，见本文附件。

## **J. 澄清有关执委会公开会议和秘密会议的术语**

17. 会员国表示支持将执委会的“半公开”会议改为“秘密”会议，以便与卫生大会的用语保持一致。执委会的“半公开”会议事实上不对公众开放，因此与卫生大会的“秘密”会议性质相似。因此，将这些会议重新定为“秘密”会议可有助于避免混淆。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2)项的提议，见本文附件 1。

## **K. 理事机构议事规则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保持一致**

18. 会员国表示支持修改理事机构议事规则，以反映《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中的规定和术语。现行议事规则提到“非政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七十一条和《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保持一致。现在《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取代了《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使得能够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和慈善基金会在内的更广泛的非国家行为者建立正式关系。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和第四十七条的提议，见本文附件。

19. 最后，会员国赞成对经修订的理事机构议事规则重新编号以便于阅读。这项提议反映在第 20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中。如果该提议获得通过，秘书处将制作一个比较表，显示新旧编号。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20. 请执行委员会注意本报告并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世卫组织治理改革的报告<sup>1</sup>，决定：

- (1) 要求总干事向 2019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提交必要的修订款，以涵盖两性的措辞取代或补充理事机构议事规则中具有性别色彩的措辞，供执委会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 (2) 如文件 EB143/3 附件 1 所示，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款自 2018 年 5 月执行委员会第 143 届会议闭幕后生效；
- (3) 要求总干事考虑到本决定通过的修订款，适当时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重新编号；
- (4) 建议 2019 年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

- (1)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九条，通过总干事在有关报告中提出的[第一项][第二项]<sup>2</sup>方案所列的《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修订款，修订款自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后生效；并建议将《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经修订的第五条第三款所述解释性备忘录的字数限为 500 字；
- (2) 还通过总干事在提交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的报告中所载的《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款<sup>3</sup>，修订款自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后生效；
- (3) 要求总干事考虑到本决定通过的修订款，适当时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重新编号。

---

<sup>1</sup> 文件 EB143/3。

<sup>2</sup> 取决于卫生大会选定的方案。

<sup>3</sup> 将在提交 2019 年世界卫生大会审议的有关文件中列入文件 EB143/3 附件 2 所载的《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款。

附件 1<sup>1</sup>

## 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款

本报告中的对应章节	规则编号	现行案文	经修订的案文
C.	第四十五条	执委会通常应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但任何委员如要求唱名表决，则应按委员姓名的字母顺序唱名表决。唱名起始的委员姓名，应抽签决定。	执委会通常应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b>表决，但任何委员均可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如果有可用的适当电子系统，执委会可以决定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本条下的任何表决。</b> <del>；但任何委员如要求唱名表决，则应按委员姓名的字母顺序唱名表决。唱名起始的委员姓名，应抽签决定。</del>
C.	第四十五条之二	NA	<b>如果执行委员会的记录表决不以电子方式进行，则应按委员姓名的字母顺序唱名表决。唱名起始的委员姓名应由抽签决定。</b>
C.	第四十六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委员的表决情况，应载入会议记录。	参加 <b>唱名记录</b> 表决的委员的表决情况，应载入会议记录。
F.	第二十八条之二	须由执委会审议的与各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或决定提案可直到会议第一日结束之前提出。但是，如果会议仅持续两天或更少，则至迟可在会议开幕前 48 小时提出这类提案。执委会在认为适当时，可允许晚交这类提案。	须由执委会审议的与各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或决定提案可直到会议第一日 <b>开幕之前两周</b> 提出。但是，如果会议仅持续两天或更少，则至迟可在会议开幕之前 48 小时提出这类提案。执委会在认为适当时，可允许晚交这类提案。
H.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编写会议摘要记录。摘要记录应以工作语言写成，并应在有关会议结束后尽快分发给委员。委员如希对记录提出更正，则应在总干事按实际情况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	秘书处应编写 <b>执委会会议摘要记录以及向执委会提交的执委会所属委员会的会议报告。</b> 摘要记录应以 <b>英文编写</b> <del>工作语言</del> 写成，并应在有关会议结束后尽快分发给委员。委员如希望对记录提出更正，则应在总干事按实际情况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

<sup>1</sup> 删除的内容以删除线标明；插入的内容用黑体显示。



本报告中的对应章节	规则编号	现行案文	经修订的案文
I.	第三十三条	<p>在讨论任一项目时，委员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所述动议无需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p> <p>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系指暂时停止会议进程，而“休会”系指中止所有议事程序的进行，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时为止。</p>	<p>在讨论任一项目时，委员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b>或暂停辩论</b>的动议，所述动议无需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p> <p>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系指暂时停止会议进程，而“休会”系指中止所有议事程序的进行，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时为止，“<b>暂停辩论</b>”系指推迟到同一届会议晚些时候进一步讨论所议事项。</p>
J.	第七条第(2)项	<p>除执委会委员、其候补委员和顾问之外，执委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如下：</p> <p>.....</p> <p>半公开会议：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和秘书处</p>	<p>除执委会委员、其候补委员和顾问之外，执委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如下：</p> <p>.....</p> <p>半公开<b>秘密</b>会议：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和秘书处</p>
K.	第四条	<p>在不违反有关协定的条款情况下，联合国代表及根据《组织法》第七十条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执委会及所属委员会的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这些代表得应邀出席并参加小组委员会或其它分组讨论，但无表决权。</p> <p>与本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中有关参加卫生大会的规定，参加执委会会议讨论。</p>	<p>在不违反有关协定的条款情况下，联合国代表及根据《组织法》第七十条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执委会及所属委员会的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这些代表得应邀出席并参加小组委员会或其它分组讨论，但无表决权。</p> <p>与本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b>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者</b>代表，可根据<b>《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b><del>《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del>中有关参加卫生大会的规定，参加执委会会议讨论。</p>

NA：不适用。

附件 2<sup>1</sup>

##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款

本报告中的对应章节	规则编号	现行案文	经修订的案文
C.	第七十二条	卫生大会通常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除有代表要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逐年交替按会员国国名的英文或法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投票起始的会员国，由抽签决定。	卫生大会通常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b>表决</b> ，除有代表要求 <b>唱名表决进行记录表决</b> 。 <del>唱名表决，逐年交替按会员国国名的英文或法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投票起始的会员国，由</del> 抽签决定。 <b>如果有可用的适当电子系统，卫生大会可以决定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本条下的任何表决。</b>
C.	第七十二条之二	NA	<b>如果卫生大会的记录表决不以电子方式进行，则应按会员国国名的英文或法文字母顺序唱名表决。唱名起始的会员国国名应由抽签决定。</b>
C.	第七十三条	参加唱名投票表决的每一会员国投票情况，列入会议记录。	参加 <b>唱名投票记录</b> 表决的每一会员国 <b>表决</b> 投票情况列入会议记录。
D.和 K.	第二十二條	(1) 各会员国、准会员和应邀参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应尽可能在卫生大会开幕十五日前，将其代表，包括所有副代表、顾问及秘书等的名单通知总干事。 (2) 会员国及准会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应尽可能于卫生大会开幕一日前递交总干事。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或卫生部长，或其他相应的部门领导颁发。	<del>(1)</del> 各会员国、准会员、 <del>和应邀</del> 参会政府间组织及受邀请的 <b>非国家行为者</b> 非政府组织，应尽可能在卫生大会开幕十五日前，将其代表， <del>包括所有副代表、顾问及秘书等的</del> 名单通知总干事。 <b>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团应送交全权证书，其中应列明其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b> <del>(2)</del> 会员国及准会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应尽可能于卫生大会开幕一日前递交总干事。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 <b>政府首脑</b> ，或外交部长，或卫生部长，或其他相应的部门领导颁发。 <b>可通过电子方式或亲手向总干事递交这些全权证书。</b>

<sup>1</sup> 删除的内容以删除线标明；插入的内容用黑体显示。

本报告中的对应章节	规则编号	现行案文	经修订的案文
D.	第二十三条	<p>每届卫生大会开始时，根据大会主席提议，任命十二名来自同样数目的会员国的代表组成证书审查委员会。委员会自行选举官员，并及时审查会员国及准会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报告卫生大会。某代表的出席若遭某会员国的反对时，仍得暂时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样权利，直至证书审查委员会提出报告并由卫生大会作出决定时止。对凭借临时证书而经卫生大会同意暂时出席的代表，委员会办公室有权代表委员会建议大会接受其全权证书。</p> <p>证书审查委员会会议应秘密举行。</p>	<p>每届卫生大会开始时，根据大会主席提议，任命十二个来自同样数目的会员国的代表组成证书审查委员会。委员会自行选举官员。<del>一</del>并它应及时评估会员国和准会员的全权证书是否符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时审查会员国及准会员代表的全权证书，<del>一</del>并报告卫生大会。<b>在卫生大会就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将某代表的出席若遭某会员国的反对时，</b><del>一</del>仍得暂时出席，<b>并享有与参加卫生大会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席有权建议卫生大会接受在证书审查委员会会议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b>与其他代表同样权利，<del>直至证书审查委员会提出报告并由卫生大会作出决定时止。对凭借临时证书而经卫生大会同意暂时出席的代表，委员会办公室有权代表委员会建议大会接受其全权证书。</del>证书审查委员会会议应秘密举行。</p>
F.	第四十八条	<p>议程项目各有关的正式提案，可在卫生大会例会第一日止并最迟在特别会议开幕之前两天提交。所有此类提案应转呈分配处理议程项目的委员会，除非该项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p>	<p>议程项目各有关的正式提案，可直至卫生大会例会第一日<b>开幕日之前两周</b>并最迟在特别会议开幕之前两天提交。所有此类提案应转呈分配处理议程项目的委员会，除非该项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b>卫生大会在认为适当时，可允许晚交此类提案。</b></p>

本报告中的对应章节	规则编号	现行案文	经修订的案文
G.	第十九条	<p>卫生大会全体会议按组织法第十至十二条由各会员国任命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参加；按组织法第八条以及有关准会员地位的决议而由准会员任命的代表参加；执委会的代表参加；应邀的非会员国及已代为申请准会员会籍的领地的观察员等参加；以及应邀的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关系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卫生大会如另作决议，则不在此限。</p> <p>在全体会议上，各首席代表得指定另一代表有权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发言并投票。此外，主席应在首席代表或由他指定的任何代表的要求下，允许顾问就任何具体问题发言。</p>	<p>卫生大会全体会议按组织法第十至十二条由各会员国任命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参加；按组织法第八条以及有关准会员地位的决议而由准会员任命的代表参加；执委会的代表参加；应邀的非会员国及已代为申请准会员会籍的领地的观察员等参加；以及应邀的联合国代表及其他<b>参会政府间组织</b>和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b>正式关系</b>的<b>非国家行为者非政府组织</b>的代表参加。卫生大会如另作决议，则不在此限。</p> <p>在全体会议上，各首席代表得指定另一代表有权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发言并投票。此外，主席应在首席代表或由他指定的任何代表的要求下，允许顾问就任何具体问题发言<b>，但顾问不得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投票。</b></p>
H.	第八十八条	<p>卫生大会的逐字记录、摘要记录和日刊，均应用工作语言写成。</p>	<p>卫生大会的逐字记录、摘要记录和日刊，均应用<b>应以工作语言编写</b>写成。<b>卫生大会摘要记录应以英文编写。逐字记录应以发言所用语言编写。</b></p>
H.	第九十条	<p>秘书处负责全体会议各次会议发言的逐字记录，及会务委员会、各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摘要记录。除有关委员会作出明确决定外，提名委员会与证书审查委员会的议事内容，由该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提交书面报告，而不另作记录。</p>	<p>秘书处负责全体会议各次会议发言的逐字记录，及会务委员会、各委员会<b>与小组委员会</b>会议的摘要记录。除有关委员会作出明确决定外，提名委员会与证书审查委员会的议事内容，由该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提交书面报告，而不另作记录。<b>与任命总干事有关的秘密会议不作记录。</b></p>

本报告中的对应章节	规则编号	现行案文	经修订的案文
H.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条所述摘要记录，应尽快分送各代表团、准会员代表、执委会代表；凡欲提出更正，应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秘书处。	第九十条所述摘要记录，应尽快分送 <b>向</b> 各代表团、准会员代表、执委会代表 <b>提供</b> ；凡欲提出更正，应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秘书处。
H.	第九十二条	在每届会议结束后，逐字记录、摘要记录、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建议及其它正式决定，应由总干事尽早寄发会员国、准会员、联合国以及本组织与之建立有效关系的专门机构。秘密会议的记录只发给各与会者。	在每届会议结束后，逐字记录、摘要记录、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建议及其它正式决定，应由总干事尽早 <b>寄发向</b> 会员国、准会员、联合国以及本组织与之建立有效关系的专门机构 <b>提供</b> 。 <b>除非本规则另作规定</b> ，秘密会议的记录只发给 <b>仅向</b> 各与会者 <b>提供</b> 。
I.	第五十九条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可提议暂停或休会。所述动议无需辩论，立即付诸表决。 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是指临时推迟会议进程，而“休会”是指中止一切事务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时止。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可提议暂停或休会 <b>或暂停辩论</b> 。所述动议无需辩论，立即付诸表决。 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是指临时推迟会议进程，而“休会”是指中止一切事务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时为止，“ <b>暂停辩论</b> ”是指 <b>推迟到同一届会议晚些时候进一步讨论所议事项</b> 。
K.	第三条	召集卫生大会的通知，应由总干事在例会确定的会期六十天前、或特别会议会期三十天前，送交各会员国及准会员、执行委员会代表，以及所有邀请参加会议的与本组织建立关系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总干事可邀请已提出会籍申请的国家、已代为申请为准会员的领地、以及虽经签署但尚未接受组织法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卫生大会的会议。	召集卫生大会的通知，应由总干事在例会确定的会期六十天前、或特别会议会期三十天前，送交各会员国及准会员、执行委员会代表，以及所有 <b>参会的政府间组织和</b> 受邀请的与本组织建立 <b>正式</b> 关系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b>非国家行为者</b> 。总干事可邀请已提出会籍申请的国家、已代为申请为准会员的领地、以及虽经签署但尚未接受组织法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卫生大会的会议。

本报告中的对应章节	规则编号	现行案文	经修订的案文
K.	第十四条	与每届会议临时议程有关的所有报告及其它文件，应由总干事与临时议程同时或在卫生大会每届例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在因特网上提供并发送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适当的报告和文件还应以相同的方式发送与本组织建立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与每届会议临时议程有关的所有报告及其它文件，应由总干事与临时议程同时或在卫生大会每届例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在因特网上提供并发送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适当的报告和文件还应以相同的方式发送与本组织建立 <b>正式</b> 关系的 <b>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者</b> 。
K.	第十九条	<p>卫生大会全体会议按组织法第十至十二条由各会员国任命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参加；按组织法第八条以及有关准会员地位的决议而由准会员任命的代表参加；执委会的代表参加；应邀的非会员国及已代为申请准会员会籍的领地的观察员等参加；以及应邀的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关系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卫生大会如另作决议，则不在此限。</p> <p>在全体会议上，各首席代表得指定另一代表有权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发言并投票。此外，主席应在首席代表或由他指定的任何代表的要求下，允许顾问就任何具体问题发言。</p>	<p>卫生大会全体会议按组织法第十至十二条由各会员国任命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参加；按组织法第八条以及有关准会员地位的决议而由准会员任命的代表参加；执委会的代表参加；应邀的非会员国及已代为申请准会员会籍的领地的观察员等参加；以及应邀的联合国代表及其他<b>参会政府间组织和</b>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b>正式</b>关系的<b>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者</b>的代表参加。卫生大会如另作决议，则不在此限。</p> <p>在全体会议上，各首席代表得指定另一代表有权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发言并投票。此外，主席应在首席代表或由他指定的任何代表的要求下，允许顾问就任何具体问题发言。</p>
K.	第四十七条	可邀请按组织法第七十一条已作出磋商及合作安排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会议，根据所述安排、并分别经卫生大会主席或主要委员会主席邀请，得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可邀请按组织法第七十一条已作出磋商及合作安排的 <b>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者</b> 代表出席 <b>卫生大会</b> 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会议， <b>他们</b> 根据所述安排、并分别经卫生大会主席或主要委员会主席邀请， <b>得可以</b> 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NA: 不适用。

= = =